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

中国科学院神经科学研究所

学术活动管理规定（试行）

随着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中国科学院神经所研究（以下简称“脑智中心/神经所”）事业的蓬勃发展，脑智中心/神经所国际声誉不断上升，与国际、国内的学术交流亦随之不断增强。为了将脑智中心/神经所的学术交流活动办得更好，学术活动委员会以单位的名义邀请国内外的专家来所做高水平的、能引起广泛兴趣的学术演讲；同时，委员会也鼓励研究组长以研究组的名义邀请国内外同行来神经所进行学术交流，请他们做专业性较强的学术演讲。

1. 学术活动的日程安排需由学术活动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欢迎各研究组向学术活动委员会推荐学术报告人。在发出正式邀请之前，请各位研究组长务必先就日程安排等事宜征询学术活动委员会和综合办公室的意见。
2. 神经所的学术演讲分为所级学术演讲（Symposium, Colloquium）和研究组级学术演讲（Seminar）。所级学术演讲是由所学术活动委员会发出邀请并主办，原则上各位研究组长和全体研究生参加，各位研究组长应该鼓励和督促各组里的研究生参加。研究组级学术演讲是由研究组发出邀请和主办，神经所学术活动委员会协办的，各位研究组长和研究生可以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和兴趣选择

性地参加。研究组级学术演讲的安排应避开研究所重要活动和所级学术演讲时间。

3. 所级学术演讲的候选人，须经过学术活动委员会委员审核其资格，得到委员会多数委员的同意之后，才可以安排所级学术演讲，并在神经所网页、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演讲通知。所级学术演讲的候选人，应作为独立运行研究组已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同时研究的内容需与我们所多个研究组的工作相关。
4. 在学术演讲中，研究生拥有优先提问的权利。
5. 所级学术演讲平均每周安排 1 至 2 次，一般安排在下午四点进行。原则上每月安排的所级学术演讲不超过 6 次，每周不超过 2 次。
6. 所级学术演讲原则上是全天的访问，包括访问实验室、与研究生午餐座谈以及学术报告等。邀请研究员应建议报告人访问实验室名单，管理人员根据具体情况安排访问计划。
7. 邀请国外报告人（国外研究机构的全职工作者），包括所级学术报告和研究组级学术报告，由于经费的原因，一般考虑是顺访者，其住宿费等由研究所承担。原则上研究所不承担国外报告人的城市间交通费用，如果国外报告人主要访问的学术机构（学术会议）地点为境内其他城市，而且邀请的研究组有意承担其境内其他城市与上海间的旅费，邀请的研究组可以向学术活动委员会提前申请，获得批准后可以报销旅费。旅费报销标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8. 所级学术报告邀请的国内报告人（国内研究机构的全职工作者）的国内城市间交通费用、住宿费等，经学术活动委员会审核后，

可由研究所承担。研究组级学术报告邀请的国内报告人，国内城市间交通费用、住宿费等由研究组承担。

9. 所级学术演讲的报告人，一般安排一次与研究生的午餐座谈，人数控制在 20 人以内。
10. 研究所一般安排学术报告人入住好望角大饭店（即中国科学院上海学术活动中心），并承担报告人两天的住宿费用。若报告人入住其它酒店，研究所可以支付最高 1200 元人民币（税后，相当于好望角两天住宿的价格）作为住宿补贴。
11. 为表示对所级学术演讲报告者的欢迎，研究所将安排一次晚餐，标准在 900 元/报告人以内（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超出标准的费用由邀请人个人承担。以研究组名义邀请的国内、外报告人，由研究组负责接待晚餐，研究所不承担费用，晚餐标准参照所级学术演讲标准。
12. 所级学术演讲的讲课费标准一般为 2000 元人民币（税后），参加神经所研究组长面试的候选人无讲课费。特邀报告人的讲课费可由所务委员会决定，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标准内支付。研究组级学术演讲的讲课费标准由研究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但不得超过所级学术演讲的讲课费标准。
13. 普通学术访问（无学术报告安排）要求，由管理人员将访问要求转发给研究所所务委员会和所有研究组组长，由所务委员会建议接待的研究组长。访问如涉及其他重要事宜（如签订合作协议等），须由所务委员会决定相关事宜。

14. 研究所的所有学术活动均为纯粹的学术交流，应遵循非商业性原则，严禁利用学术活动进行商业推广或其它与学术无关的内容。对学术活动进行广而告之，需转发研究所官方的通知、海报等。
15. 所级学术报告的演讲者原则上是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如确需要邀请营利性公司的研发人员，学术演讲者应承诺在学术交流期间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
16. 本规定由学术活动委员会和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17.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原《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神经科学研究所学术活动管理规定（试行）》（沪神所〔2017〕10 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中国科学院神经科学研究所

2018 年 3 月 1 日